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1) 委任及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2) 委任榮譽主席；

(3) 變更授權代表；及

(4) 關於框架協議及建議分拆的內幕消息

委任及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委任榮譽主席；以及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在此宣佈以下變更：

1. 盧已立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授權代表之一，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2. 委任盧已立先生為榮譽主席，以及領導及監督建議交易及建議分拆的負責人，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3. 委任許振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及
4. 委任徐炬文先生為授權代表之一，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關於框架協議和建議分拆的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規定而作出。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中金公司簽署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聘請中金公司為金融顧問，中金公司亦同意就本公司多項事務提供金融顧問服務，包括潛在的私人配售方案及向本公司之子公司推薦合適的策略及金融投資者。

關於框架協議，董事會望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會正考慮進行建議交易後建議分拆的可行性，及分拆上市本公司現有業務。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建議交易及／或建議資本市場交易可能會或者可能不會進行，並受最終協議、各種監管及公司批准的影響。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謹慎交易本公司證券。

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委任榮譽主席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盧已立先生(「盧先生」)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提出辭呈，辭任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以及授權代表之一(「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盧先生希望投放更多的時間與精力於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計劃上，並獲委任為本公司榮譽主席，以及領導及監督建議交易及建議分拆的負責人。

盧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宣佈，許振成先生(「許先生」)已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以接替盧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彼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先生，64歲，研究員及博士生導師。任本公司首席科學家、技術委員會主任、廣州中滔環境研究院有限公司總經理。許先生於環境科學及工程技術的研究及工程實施方面擁有近四十年經驗，專業從事污染控制系統的研究及工程技術發展。許先生曾為環境保護部華南環境科學研究所的主要負責人，具有豐富管理經驗。許先生目前技術職稱為二級研究員，現任中國環境科學學會環境風險專業委員會主任、北京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院兼職教授、國家重大科技專項「水體污染控制與治理」東江專案負責人等。許先生主要從事環境及相關的跨學科研究，近年承擔過的科研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 東江流域水質與水生態風險控制技術集成與綜合示範；
- 東江水系污染控制與水生態健康維持技術綜合示範；
- 全國重點地區環境與健康專項調查；
- 農業主要污染源排污量削減技術評估與核算體系研究；
- 亞熱帶農業污染系統控制技術研究；

- 廣西龍江、賀江污染事件應急處置工作；
- 廣東北江鎘污染應急工作；
- 珠江三角洲／廣東省環境規劃；
- 珠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規劃；
- 新時期國家環境戰略研究；
- 國家生態文明建設戰略研究；
- 水環境質量改善與生態修復技術研究及綜合示範；
- 河道水質淨化強化技術研究與工程示範；
- 大規模城市垃圾焚燒發電系統關鍵設備聯合研究。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許先生共獲3項國家級、23項省級及部級科技獎。彼亦於一九九二年獲國務院授予國家科學研究突出貢獻特殊津貼，於一九九六年獲中國環境保護部頒發環保科技研究先進工作者稱號、於一九九九年獲廣東省頒發「丁穎科技獎」，以及於二零零零年獲中國環境保護部人事部(省級及部級)頒發全國環境保護系統先進工作者稱號。許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中山大學地理專業。

本公司已與許先生訂立有關委任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3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唯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經參考現行市況及許先生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許先生將享有年薪人民幣一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許先生為本公司的股東，並持有 84,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001%。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i) 許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沒有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 過去三年，許先生並無出任任何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亦無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 (iii) 許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其他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SFO」)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之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許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許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作出披露。

變更授權代表

由於盧先生的辭任，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徐炬文先生，被委任為授權代表之一，以接替盧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關於框架協議及建議分拆的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規定而作出。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簽署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聘請中金公司為金融顧問，中金公司亦同意就向本公司多項公司事務提供金融顧問服務，包括潛在的私人配售方案及向本公司之子公司推薦合適的策略及金融投資者(「**建議交易**」)。

建議分拆

關於框架協議，董事會望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會正考慮進行建議交易後建議分拆的可行性，及分拆上市本公司現有業務（「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目前仍處於初步階段。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未向聯交所提交關於建議分拆的申請。

建議分拆的實施受不同條件及因素影響，包括建議交易的完成進度、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考慮、聯交所核准，以及當時的市場狀況。

框架協議與建議分拆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與聘請中金公司為金融顧問可讓本集團更有效尋找投資機會，並為本集團評估最適當的集資平台。建議分拆使市場能夠更有效地鑒定和評估本公司的價值。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們認為，框架協議和建議分拆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最大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

建議交易及／或建議分拆實現後，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或須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建議交易及／或建議分拆發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建議交易及／或建議分拆可能會或者可能不會進行，並受最終協議、各種監管及公司批准的影響。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謹慎交易本公司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徐湛滔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許振成先生、古耀坤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炬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連宗正先生、杜鶴群先生及廖榕就先生。